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鹏鼎控股《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9）。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股东会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A11 栋 1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2、3、4、5、6、7、8、9、10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10 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30 层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女士、韩女士

电话：0755-29081675

传真：0755-33818102

电子邮箱：a-h-m@avaryholding.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30 层

5. 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8”，投票简称为“鹏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